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和遵循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双方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和协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和合作活动。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领域相互合作。在诸如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海洋污染、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的影响、城市环境的改善、大自然的保护、环境立法、环境管理、环境经济，以及双方感兴趣的其它领域，可进行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可包括下列形式：

1. 互派科学家、学者、专家和代表团；
2. 交换和提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情报资料；
3. 对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
4.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讲座和训练班；
5. 交换和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他目的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资料、仪器和部件；
6.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双方应对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工业企业、大学及其他单位间发展往来和合作，予以鼓励和提供方便，并协调这些活动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调中方参加部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应协调美方参加部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进行的合作活动应视双方所能获得的经费和人力而定。

关于上述活动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

为进行合作所必需的一切书面资料、情报资料、参考标准、试剂和样品，除另有商定者外，应予免费交换。

第 六 条

为协调本议定书之活动，应设立一个由双方组成的工作小组。每方各指定三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由一人担任两组长之一。双方各自指定的组长可通过通信联系，就采纳、协调和执行合作活动以及其它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必要时，经双方组长同意可不定期地召集工作小组会议，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第 七 条

经双方同意的具体活动以及进行这些活动的条款，包括经费的安排应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内。新的合作项目将由两组长经通信联系予以确认，并将这种新的协议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

第 八 条

由本议定书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科学技术情报，除按本议定书在附件中同意另作处理外，可按通常的途径和双方的正常程序提供世界科学界使用。

第 九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属的一切活动，应在按前述科学技术协定而建立的美、中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第 十 条

一、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和延长。

二、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和期限。

本议定书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 表

李 超 伯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环 境 保 护 局

代 表

道格拉斯·科斯特尔

(签字)